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188.4—2011

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 第4部分：轨道衡鉴重

Rules for the weight survey by weighing instrument on import and
export commodities—
Part 4: Weight survey by rail-weighbridge

2011-05-3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SN/T 0188《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》系列标准共分为 7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名词术语；
- 第 2 部分：衡器鉴重通则；
- 第 3 部分：汽车衡器鉴重；
- 第 4 部分：轨道衡鉴重；
- 第 5 部分：台秤鉴重；
- 第 6 部分：天平鉴重；
- 第 7 部分：电子料斗秤鉴重。

本部分为 SN/T 0188《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》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姚逢辰、胡荣庆、张长俭、孙致安。

本部分为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